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代码	163907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1-0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03-0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LOF)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邵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3-11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5-19

注: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转换而成,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8号文核准募集,于2013年1月7日成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请阅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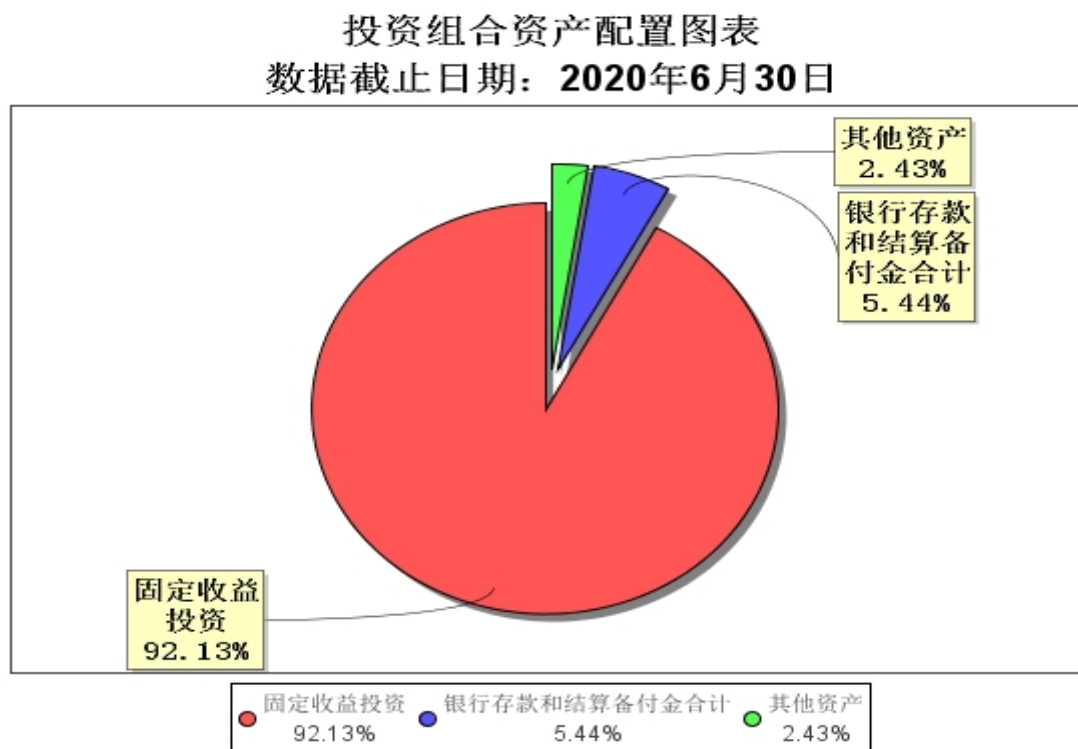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1)久期配置;2)期限结构配置;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2、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

资策略；4、其它交易策略：1）杠杆放大策略；2）公司债跨市场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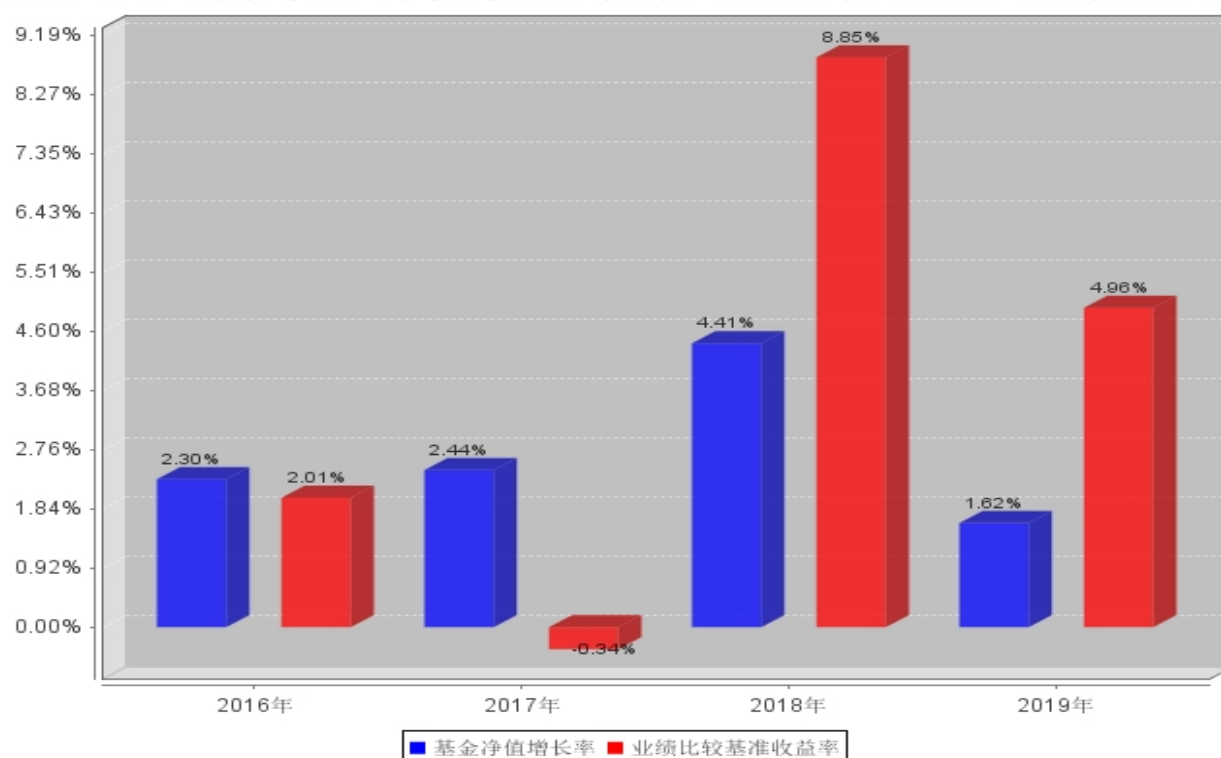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
	$M \geq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 日	1.50%	场外份额
	$7 \text{日} \leq N < 183$ 日	0.10%	场外份额
	$183 \text{日} \leq N < 365$ 日	0.05%	场外份额
	$N \geq 365$ 日	0.00%	场外份额
	$N < 7$ 日	1.50%	场内份额
	$N \geq 7$ 日	0.10%	场内份额

申购费：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赎回费：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70%
托管费	— 0.20%
销售服务费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如下：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转换而成，本基金将面临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1）原惠裕A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转型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2）在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惠裕B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另外，本基金转型后，原有惠裕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因其业务办理所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等方面的原因，不能顺利赎回。此时，投资者可选择卖出或者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2）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2、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主要由固定收益证券组成，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信用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转换而成，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8号文核准募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

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海基金官方网站【www.zhfund.com】【客服电话:400-888-978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